

化工系選課相關規定：

2019.01.30 更新

A. 學士班選課規定

- 1.各項選課作業規定依據「[國立成功大學學生選課辦法](#)」辦理。
- 2.學生應依入學學年度之共同必修及系所自訂必修科目及應修學分標準修習課程(如下)，並以選讀本系所開授者為準。但轉學生、降級轉系學生，應依轉入年級學生之入學學年度為標準。入學之當學年度第一學期即辦理休學者，應依其復學學年度為標準。(105學年度起實施)



※各學年度入學學生畢業學分規定

- 3.學士班一年級之必修科目，均應選修，且不得改選他系，除經教務長核准者外。(105學年度起實施)
- 4.105學年度(含)前入學生選修外系課程規定：本系選修(含必選)至少15學分，其他選修之外系課程中第二外語(A1)最多承認9學分；華語中心課程最多承認6學分(若學生利用此學分申請華語中心之華語學程，該學分將不予以承認為化工系畢業學分)。
- 5.106學年度(含)後入學生選修外系課程規定：本系選修(含必選)至少21學分，其他選修之外系課程中第二外語(A1)最多承認9學分；華語中心課程最多承認6學分(若學生利用此學分申請華語中心之華語學程，該學分將不予以承認為化工系畢業學分)。
- 6.超出必修規定之通識學分及有學分之體育皆不承認畢業學分，自106學年度(含)後修習下列自然與工程科學領域通識課程，因與本系專業課程相近，不予承認。

應用化學與實驗 Fascinating Chemistry And experiment
應用電學 Electricity & Life
電腦入門與應用 Introduction To Computer
材料科技概論 Introduction Of Materials Technology
工程概論 Introduction To Engineering
界面化學的生活應用 Surface Chemistry In Personal Care And Household Cleaning Products
環境污染與防治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Control
資訊科技應用 Application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 7.夜間部開設之課程一律不承認畢業學分。
- 8.相同科目名稱重覆選修，只承認一科學分。
- 9.本系必修課程不及格，承認重修外系相同課程名稱與學分數及時數之必修課，但不承認外系暑修課(大一普通物理學(一)(二)、普通化學

- (一)(二)、微積分(一)(二)等委外開授課程除外)及外校開之必修課及暑修課。(大四應屆畢業生若因系上無開設暑修課而影響畢業者，可申請修外校及外系暑修課)。
10. 選修外系課程，若分為(一)、(二)則獨立承認學分，無須全修齊才承認學分。
 11. 擋修科目：儀器分析或儀器分析與分析化學不及格不得修習儀器分析實驗。
 12. 化工系課程自 100 學年度(含)起入學學生必修課程有機化學(一)、工程數學(一)改為 3 學分；有機化學(二)、工程數學(二)改為 3 學分。
 13. 101 學年度後，舊制有機化學(一)或工程數學(一)4 學分不及格需重修全學年有機化學(一)(二)或全學年工程數學(一)(二)補足學分。
 14. 101 學年度(含)起入學學生必修課程刪除分析化學 1 學分及儀器分析 2 學分，改開授儀器分析與分析學分 3 學分。
 15. 103 學年度後，舊制分析化學 1 學分或儀器分析 2 學分不及格需重修儀器分析與分析學分 3 學分補足學分。
 16. 論文(一)自 103 學年度(含)起入學學生改為必選。

B. 碩博班選課規定

1. 選修所有課程需經指導教授同意，各實驗室須依規定期限繳交各階段選課確認表。
2. 不承認大學部開授課程為畢業學分(碩士班乙組生選修大學部課程請參考本系碩士班畢業資格規定)。
3.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 (99.03.22) 決議：碩博士生畢業學分有關語文相關課程最多採計一門課。
4.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 (108.01.15) 決議：自 107 學年春季班入學碩士班學生起，選修外系課程至多 12 學分(含)承認為畢業學分。
5. 每學期至少需修習一門 (含專題討論)，學分不限。惟修畢畢業學分數者，得於當學期成績單加註「撰寫論文」，無須選課。請下載[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研究生加註「撰寫論文」申請書](#)於每學期開學起至註冊組公告之第三階段補改選課止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